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羅姝湘

電話：04-37061309

電子信箱：e-g4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90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45805900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14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初階培訓工作坊」，請貴校依計畫派教師參加培訓，並於114年10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網路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14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初階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4年10月28日（星期二）至10月29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中/南部地區（俟招標後另行通知）。

（三）培訓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，實際任教3年以上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並符合下列其中一款：

1、已開設或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選修課程教師。



2、地方政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推動團隊教師。

3、有志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師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10月13日（星期一） 前至google表單報名，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gu3eqviHFypWxjQLA>，亦可掃描QRcode進行填寫。

四、請惠予參與培訓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其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（不含兼課鐘點費）由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經費支應。

五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洽性平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）林佳屏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4-755-2009轉815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本署學安組

